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張國勳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林嘉慧董事、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士林分會劉中城會長、士林分會許幼林執秘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11 年度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表。(請參附件 4)

四、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前年彙總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士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六、士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謝孟羽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覆議委員謝孟羽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謝孟羽之辭任。

二、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南投、宜蘭、花蓮、台東分會會長、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各分會及原民中心提報之審查委員 11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
- (二) 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9 人、覆議委員 1 人，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8-1)
- (三) 另曾受申訴、律評處分之審查委員，符合 111 年 7 月份董事會提報標準者，亦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
 - 1. 五年內(即 107 年 3 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8-2)
 - 2. 五年內(107 年 3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所受停派案處分期間未達 6 個月，且該處分執行完畢一年六個月，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8-3)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1~8-3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士林分會許幼林執行秘書之解任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自行辭職。同標準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 今士林分會許幼林執行秘書，因生涯規劃因素提出辭職，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8 日離職(請參附件 9)，故由執行長依法提請董事會同意解聘其執行秘書乙職。

決議：同意士林分會許幼林執行秘書之解任。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林益輝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南投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南投分會會長林益輝律師，任期將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屆滿。經執行長徵詢林律師意願，同意續任南投分會會長，擬推薦林律師續任南投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林益輝律師續任南投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張照堂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林國泰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張照堂律師擔任花蓮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

(三) 張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1。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張照堂律師為花蓮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

六、案由：有關本會「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項已執行完竣，擬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28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802 號函同意辦理，

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因財物使用期間截止後仍有賸餘財物，後經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賸餘款使用計劃**附件 12-1**，並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展延財物使用期間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現募得款項已全數執行完竣。
- (三)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四) 「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請參**附件 12-2**，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
- (五)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會「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財物使用計畫異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業經本會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附件 13-1**，並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2554 號函同意辦理，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因本會自 112 年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調整會計項目，111 年以前之「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分別

調整為「事務推廣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調整之會計項目與該勸募專案財物使用計畫之經費概算支出項目相關，擬調整勸募專案財物使用計畫之經費概算支出項目，新增「事務推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目，併調整各經費概算支出項目金額。

(三) 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四) 「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調整後之申請書附件 13-2，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財物使用計畫異動。

(五)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1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4，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1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二) 本會已完成 111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15，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111 年度決算報告依監察人會議審定意見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提請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二) 本會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